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8,204	54,100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82,033)	(46,348)
毛利		96,171	7,752
其他收益		1,408	1,6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34)	(51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2,372)	(30,1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538	(3,170)
融資成本	5	(2,842)	(3,09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0,128)	42,293
除稅前溢利	5	66,141	14,8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8,998)	2,565
期內溢利		47,143	17,37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 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產生自其信貸風險變動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11,167)	1,235
	(14,52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787	(20,366)
------------------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23,902)	(19,131)
----------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241	(1,760)
---------------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334	18,176
—非控股權益	(191)	(805)
	47,143	17,37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53	(1,046)
—非控股權益	(112)	(714)
	23,241	(1,760)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8	6.18	2.38
—攤薄	8	2.88	(0.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51	138,848
無形資產		219,659	182,121
商譽		4,229	4,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	117	227
		366,856	325,425
流動資產			
存貨		939	2,03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586	8,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149	189,307
		257,674	199,56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5,390	68,352
應付採礦權款項，即期部分		4,956	4,541
租賃負債		146	1,029
應付稅項		8,458	2,599
		118,950	76,521
流動資產淨值		138,724	123,0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5,580	448,471

		二零二四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6,537	76,537
儲備		<u>118,216</u>	<u>94,8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753	171,400
非控股權益		<u>262</u>	<u>374</u>
		195,015	171,774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 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32,799	208,14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757	2,678
應付採礦權款項，非即期部分		67,000	62,559
租賃負債		–	267
遞延稅項負債		<u>8,009</u>	<u>3,044</u>
		310,565	276,697
		505,580	448,4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iii)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往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之煤炭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英國」）之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並未分配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採礦權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稅項、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u>173,906</u>	<u>1,814</u>	<u>2,484</u>	<u>-</u>	<u>178,204</u>
毛利/(毛損)	95,311	890	(30)	-	96,1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u>(600)</u>	<u>-</u>	<u>(34)</u>	<u>-</u>	<u>(634)</u>
分類業績	94,711	890	(64)	-	95,537
其他收益	737	64	501	106	1,40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3,221)	(539)	(3,284)	(15,328)	(32,372)
融資成本	(2,793)	-	(39)	(10)	(2,84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10,128)	(10,128)
匯兌收益淨額	<u>-</u>	<u>-</u>	<u>-</u>	<u>14,538</u>	<u>14,5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434	415	(2,886)	(10,822)	66,141
所得稅開支	<u>(18,981)</u>	<u>(17)</u>	<u>-</u>	<u>-</u>	<u>(18,998)</u>
期內溢利/(虧損)	<u>60,453</u>	<u>398</u>	<u>(2,886)</u>	<u>(10,822)</u>	<u>47,143</u>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21,941	33	-	-	21,974
折舊	5,298	774	-	143	6,21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5	-	-	-	3,825
添置無形資產	53,368	-	-	-	53,368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淨額	<u>-</u>	<u>1</u>	<u>1,396</u>	<u>-</u>	<u>1,397</u>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u>42,744</u>	<u>1,759</u>	<u>9,597</u>	<u>-</u>	<u>54,100</u>
毛利	6,252	820	680	-	7,7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u>(470)</u>	<u>-</u>	<u>(41)</u>	<u>-</u>	<u>(511)</u>
分類業績	5,782	820	639	-	7,241
其他收益	1,003	66	43	587	1,69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9,698)	(481)	(3,891)	(6,090)	(30,160)
融資成本	(3,042)	-	(25)	(30)	(3,09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	42,293	42,293
匯兌虧損淨額	<u>-</u>	<u>-</u>	<u>-</u>	<u>(3,170)</u>	<u>(3,17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55)	405	(3,234)	33,590	14,8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67</u>	<u>(2)</u>	<u>-</u>	<u>-</u>	<u>2,565</u>
期內(虧損)/溢利	<u>(13,388)</u>	<u>403</u>	<u>(3,234)</u>	<u>33,590</u>	<u>17,371</u>
<i>其他分類資料：</i>					
攤銷	3,826	33	-	-	3,859
折舊	5,046	762	380	497	6,68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2	-	1,026	297	10,775
添置無形資產	5,152	-	-	-	5,152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淨額	-	-	1,056	-	1,056
補充環境相關費用	<u>7,043</u>	<u>-</u>	<u>-</u>	<u>-</u>	<u>7,043</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81	28,398	–	172	142,851
無形資產	218,428	1,231	–	–	219,659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214,513	6,111	2,397	34,770	257,791
總資產	<u>547,222</u>	<u>39,969</u>	<u>2,397</u>	<u>34,942</u>	<u>624,530</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32,799)	(232,799)
應付採礦權款項	(71,956)	–	–	–	(71,956)
其他負債	(121,925)	(488)	(1,556)	(791)	(124,760)
總負債	<u>(193,881)</u>	<u>(488)</u>	<u>(1,556)</u>	<u>(233,590)</u>	<u>(429,51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97	25,533	–	318	138,848
無形資產	180,857	1,264	–	–	182,121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172,178	7,889	5,963	13,764	199,794
總資產	<u>466,032</u>	<u>38,915</u>	<u>5,963</u>	<u>14,082</u>	<u>524,992</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08,149)	(208,149)
應付採礦權款項	(67,100)	–	–	–	(67,100)
其他負債	(72,283)	(824)	(2,526)	(2,336)	(77,969)
總負債	<u>(139,383)</u>	<u>(824)</u>	<u>(2,526)</u>	<u>(210,485)</u>	<u>(353,218)</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位置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而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理位置按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呈列。

收益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73,906	42,744
香港	839	6,809
馬來西亞	1,814	1,764
新加坡	1,645	2,556
英國	-	227
	<u>178,204</u>	<u>54,100</u>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332,827
香港	171	318
馬來西亞	33,858	31,026
	<u>366,856</u>	<u>325,42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A	*	6,550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B	*	5,975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煤礦業務		
—銷售煤炭	<u>173,906</u>	<u>42,744</u>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u>1,814</u>	<u>1,759</u>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248	2,597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1,843	2,555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u>393</u>	<u>4,445</u>
	<u>2,484</u>	<u>9,597</u>
	<u>178,204</u>	<u>54,100</u>

除分類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煤炭	173,906	42,744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248	2,597
	<u>174,154</u>	<u>45,341</u>
— 隨時間推移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1,814	1,759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1,843	2,555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393	4,445
	<u>4,050</u>	<u>8,759</u>
	<u>178,204</u>	<u>54,100</u>

5. 除稅前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	37
應付採礦權款項利息	2,793	2,989
租賃負債利息	49	71
	<u>2,842</u>	<u>3,097</u>
員工成本(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810	14,60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23	1,771
	<u>17,333</u>	<u>16,379</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中扣除)	21,974	3,859
出售存貨成本	62,150	37,102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754)	(1,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6,215	6,685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淨額	1,397	1,056
補充環境相關費用(已於「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附註)	-	7,043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481)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有關當局已詮釋有關徵收環境相關費用的計量規定的現有規則及法規。實施新計量規定要求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向當地政府支付更高的環境相關費用。

考慮到與當地政府就補充環境相關費用進行進一步磋商對煤礦營運之潛在負面影響，凱源公司決定不再與當地政府進行進一步磋商，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當地政府作出一筆自願結算約7,043,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抵免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4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54	(1,905)
—預扣稅	2,127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26	10
	13,269	(1,89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	5,729	(670)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18,998	(2,565)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之稅率為25%。

於中國內地的外資企業應付股息須繳付5%預扣稅，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就不同預扣安排訂有稅務條約者則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足股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或以下及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50,000,000馬幣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首150,000馬幣享有15%的稅率及於其後450,000馬幣享有17%的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額則按標準稅率24%計算。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國企業所得稅(「英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英國實體於英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25%)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英國成立的實體須就溢利不超過50,000英鎊的公司按19%的小額利得稅率繳納企業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有源自香港、新加坡及英國(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之稅務虧損或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英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香港利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7,334	18,17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10,128	(42,29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虧損	<u>(6,626)</u>	<u>17,759</u>
	<u>50,836</u>	<u>(6,35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來自第三方	3,928	5,115
虧損撥備	<u>(2,353)</u>	<u>(956)</u>
	<i>9(a)</i> <u>1,575</u>	<u>4,159</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2	3,959
其他應收稅項	129	1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117</u>	<u>227</u>
	<u>5,128</u>	<u>4,297</u>
	<u>6,703</u>	<u>8,456</u>
分析如下：		
非流動	117	227
流動	<u>6,586</u>	<u>8,229</u>
	<u>6,703</u>	<u>8,456</u>

9(a) 應收貨款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須預先付款。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天。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796	1,142
31天至60天	376	895
61天至90天	379	273
超過90天	2,377	2,805
減：虧損撥備	(2,353)	(956)
	<u>1,575</u>	<u>4,159</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41,195	11,494
91天至180天	4,575	1,213
181天至365天	2,061	3,569
超過1年	1,365	3,571
應付貨款	49,196	19,847
合約負債	5,046	3,300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6,228	25,471
應計費用	2,507	4,269
其他應付稅項	8,610	5,863
其他應付款項	13,803	9,60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05,390</u>	<u>68,352</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結餘	765,373,584	76,53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一股可投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服務(定義見下文)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內地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我們完成有關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統稱為「新能源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事項。自始我們進一步分配資源於太陽能項目，連同現有的太陽能資產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完成有關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的收購事項。我們致力優化我們之服務組合，並專注於最能支持我們長期業務目標之範疇。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8,2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4,100,000港元)。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24,104,000港元或約229.4%。

煤礦業務

於報告期間，煤礦業務收益約為173,90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42,744,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31,162,000港元或約306.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煤炭銷售量上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約1,391,693噸(二零二三年：約300,971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090,722噸或約362.4%。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銷售量上升及報告期間每噸平均售價減少約17.06港元或約12.0%至每噸約124.96港元(二零二三年：每噸142.02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1,8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59,000港元)。收益輕微增加約55,000港元或約3.1%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匯率帶來的影響。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2,4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597,000港元)。由於香港及全球經濟持續不景氣，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面臨挑戰，因此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7,113,000港元或約74.1%。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煤礦業務

報告期間內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78,5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492,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服務及材料成本等。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生產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9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3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服務成本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約2,5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91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銷售成本下降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幅一致。

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96,1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毛利約7,752,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毛利增加約88,419,000港元或約1,140.6%，而毛利率則約為54.0%(二零二三年：約14.3%)。煤礦業務產生毛利約95,3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252,000港元)、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毛損約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毛利約680,000港元)及可再生能源業務貢獻毛利約8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20,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1,4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1,000港元或約17.1%。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較低的銀行利息收入約7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59,000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為32,3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1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12,000港元或約7.3%。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約8,327,000港元以及報告期間並無產生補充環境相關費用(二零二三年：約7,043,000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報告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約為47,143,000港元，較報告期間增加約29,772,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

- (a)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1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2,293,000港元)；
- (b) 匯兌收益淨額約14,5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匯兌虧損淨額約3,170,000港元)；

- (c) 其他收益減少約291,000港元；
- (d) 毛利增加約88,419,000港元；
- (e)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2,212,000港元；
- (f) 融資成本減少約255,000港元；及
- (g) 所得稅開支約18,9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所得稅抵免約2,565,000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及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每個財政年度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已委任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採納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本公司股價、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條款及架構、可換股債券之買賣狀況及流動性以及與行使或轉換及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附帶影響等因素。參照穆迪評級方法—採礦，其中選取發行人信貸評級為B(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CCC)及到期日相若之企業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信貸評級估計為B(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參照標準普爾企業評級標準為CCC)，貼現率為10.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32,799,000港元及約208,149,000港元。有關金額經本公司董事(「董事」)評估或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減少即本公司負債減少。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約24,650,000港元經計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差額得出。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價及信貸評級於報告期間出現變動。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172港元及0.139港元，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公司歷史價格波動計算之股價預期波幅分別為81.2%及110.6%。經參考穆迪評級方法—採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信貸評級更改為評級B(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標準普爾企業評級標準，信貸評級為CCC)。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貢獻收益約173,9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7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1,162,000港元或約306.9%。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約1,391,693噸煤炭(二零二三年：約300,971噸)，總銷售收入約173,9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744,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煤炭銷售	<u>1,391,693 噸</u>	<u>300,971 噸</u>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混合煤	1,345,107	96.7
沫煤	<u>46,586</u>	<u>3.3</u>
總計	<u>1,391,693</u>	<u>100.0</u>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1,8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59,000港元)。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2,4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597,000港元)。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位於新疆的採礦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不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重大事項」))的估計剩餘儲量約為5.11百萬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正式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之出讓協議。根據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經擴大凱源煤礦於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的概算儲量約為63.48百萬噸。

於報告期間，已開採約1.39百萬噸(二零二三年：約0.30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新疆的煤礦之總概約儲量相等於61.89百萬噸(即凱源煤礦(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剩餘煤炭儲量之總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28百萬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煤炭儲量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量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開採的煤炭數量。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五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

重大事項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新疆自然資源廳磋商凱源煤礦(即於新疆經營本集團之煤礦)之優化升級方案[#]，尤其是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及取得相應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所公佈，

- (i) 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凱源煤礦於新疆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三十年，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業務，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60,978,000元(「收購事項」)；
- (ii) 根據出讓協議，就三十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百萬噸；
- (iii)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授有關新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新採礦權已進一步重續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 (iv) 根據出讓協議，凱源公司有權就新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 「優化升級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管理重組計劃」。

- (v) 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應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以現金結付：(a)第一期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由凱源公司支付；(b)第二至十四期每期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c)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9,178,000元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 (v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 (vii) 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就凱源煤礦之19.8百萬噸煤礦(即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之累計產出量23.65百萬噸與產出量3.8819百萬噸之間的差額)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資源費」)(該產出量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資源費外，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凱源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與原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測試、檢查及認證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

自二零一零年起，凱源公司一直就擴充計劃提出申請，以將煤炭產能提升至每年900,000噸。由於規劃、政策及其他程序之時間限制，凱源煤礦之擴充計劃經歷數年時間方獲地方機關批准。於項目批准後，凱源公司仍需要進行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以及文檔之程序以完成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底取得每年900,000噸之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底，凱源公司已就凱源煤礦由原開採面積約1.1596平方公里（「原凱源煤礦」）擴大至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經擴大開採面積（包括原開採面積）獲授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涵蓋約4.1123平方公里之開採面積，設計產能為每年900,000噸，相當於原凱源煤礦設計年產能90,000噸之十倍。

凱源公司其後開始建設必要之設施以滿足提升之採礦產能。所有建設之設施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及其專家檢查、測試及批准。所有建設、檢查及測試程序於Covid-19期間減慢，惟最終檢查及測試程序最後於二零二三年底進行及完成。

於完成設計後，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建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十一月，項目正式進入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之試運行階段。自建設期間以來，測試、檢查及認證乃由專家進行並提交至當地政府機關，並已獲發相關意見函及證書，意味著為完成擴充計劃向前邁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組專家就文件進行專門檢查，而其成功通過專家組之評估。與此同時，一組專家就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進行全面完工測試及認證，並獲發完工認證意見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組織專業就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初步檢測，並成功獲批。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同意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最終許可證規定完成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

目前，凱源煤礦為遵守當地法規及規例經營之煤礦，具有完整文檔及許可證（包括業務許可證、每年900,000噸之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為未來產能升級及可持續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積極進行了經擴大凱源煤礦新採礦權之優化升級方案。收購事項已擴大本集團之煤礦資源，使本集團提升發展其將來就凱源煤礦的銷售營運。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擴大其煤礦業務之戰略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新疆自然資源廳簽發經重續新採礦許可證，據此，經擴大凱源煤礦的採礦權期限重續期為十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

於凱源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三年實現取得完整文檔及許可證(包括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後，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進一步提升產能、維持財務穩定性以及同時繼續確保妥善合規及管治。於未來數年，(i)將就資本資產(尤其是新廠房、機器及設施)產生合理預期開支，以供持續環保工程及潛在未來產能升級以及可持續發展之用；及(ii)將就安全局要求維持煤礦的安全標準所作工作支付合理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如需要)。

除煤礦開採外，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及擴大其於技術及可再生能源分部之業務範圍。本集團目標之一是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進入能提供較高增長動力的行業。

由於香港及全世界持續經濟不景氣，我們正面對艱難之營商環境，對我們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董事會目前正評估戰略選擇，其可能包括淘汰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此考量與我們承諾優化我們服務組合的承諾一致，並專注於最能支持我們長期業務目標的範疇。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38,724,000港元及約505,5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23,046,000港元及約448,471,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0,1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307,000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257,6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567,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英鎊(「英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馬幣、新加坡元、英鎊、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流動負債約118,9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521,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5,3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352,000港元)及應付稅款約8,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9,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310,5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6,697,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約232,7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149,000港元)、有關應付採礦權款項之應付非即期部分約6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559,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計算方式為總債務(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本集團面對港元及馬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之外匯風險。報告期間之貨幣兌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匯兌差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若干月數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9名(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42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6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7,3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6,3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715,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定期審閱，並參考市況以及本公司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行政總裁。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報告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李震鋒先生及湯玉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